

收文編號：1090002234

議案編號：1090311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66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02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1

主旨：有關大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本部就「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水利署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6 項決議事項九（審查總報告 p.352）決議全文如下：「109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最後 1 年度經費 3 億 0,700 萬元。經查，107 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419.6 平方公里，與計畫目標 109 年度控制在 235 平方公里以內仍具相當差距，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強化與地方政府之溝通，以利雲彰各地未登記水井管控作業之推動，俾維計畫目標有效達成，並請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奉「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鄭委員天財、立法院賴委員瑞隆、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郭委員國文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經濟部 109 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
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

經 濟 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109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編列『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最後 1 年度經費 3 億 0,700 萬元。經查，107 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419.6 平方公里，與計畫目標 109 年度控制在 235 平方公里以內仍具相當差距，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強化與地方政府之溝通，以利雲彰各地未登記水井管控作業之推動，俾維計畫目標有效達成，並請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書面報告。

貳、執行情形說明：

一、顯著下陷面積部分：

依本部水利署歷年辦理區域地層下陷檢測結果顯示

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從 90 年之 1,529.2 平方公里減少至 108 年 203.7 平方公里，顯示各項防治計畫在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努力推動下，地層下陷已逐漸趨緩，防治措施已具一定成效。惟受水情影響，面積及下陷速率會有變動，106 及 107 年水情不佳，地下水補注減少，地面水源不足致抽水量增加，全臺顯著下陷面積略有增加；108 年度全臺顯著下陷面積下降為 203.7 平方公里，已達計畫全臺顯著下陷面積控制在 235 平方公里內之目標；109 年度本部將持續強化協調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各項防治措施，除定期辦理地層下陷防治相關跨部會管考會議外，並積極參與各級政府地層下陷防治小組會議以整合資源，減緩臺灣地區地層下陷。

二、水井管理部分：

1. 以往民眾未經申請私自鑿井取水，除影響地下水保育及合法水權人用水權益外，亦可能因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需予裁罰及封填水井。中央及地方政府考量人民生計，既有未合法登記之水井有其存在之時代背景，研定以「條件納管取代唯一填

塞」，並修訂地下水管制辦法、水利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賦予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鑿設完成並有取水行為之水井合法納管法源。

2. 按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屬強制納管之標的如工業及民生等水井，均已按進度辦理並完成複查及貼標籤作業，預計於本(109)年底前完成有條件輔導合法作業。
3. 另按雲彰具體行動計畫，農業水井並非屬強制納管標的，惟水利署及各縣市政府為加強農業水井管理，爰克服困難併同其他用水標的水井辦理納管及輔導，並已完成約 22.3 萬口農業水井複查及貼標籤作業。惟地方政府面對為數龐大農業水井，雖已努力完成現地複查作業，擬進一步有條件輔導合法仍有極大困難，縣府暫以農民有需求或水井更新者優先辦理輔導合法作業。為解決納管農業水井遭遇民怨、規費、水量核給、行政負擔龐大等困難，本部水利署雖已研擬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方案等簡政便民方案，並多次邀請地方

政府等溝通協商，惟水井及地下水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仍有不同政策考量，因涉及實務推動及法規執行等多方面考量，惟恐又引起擾民風波，地方政府表達仍有疑慮及困難，本部將持續就後續農業水井管理等方案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參、結語：

本計畫以「持續地層下陷相關監測調查」、「加強水井管理」、「強化技術與行政管理」及「加強地下水補注」等 4 大策略，俾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保育地下水環境、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及面積等各項預期目標，亦為各界關注之重要施政重點。

以上報告，懇請 委員續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